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52號

抗 告 人 王 志 賢
煌 霖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嘉 琳

上 二 人 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林 淑 娟 律 師

相 對 人 華 林 資 材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胡 銘 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5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；且抗告人於抗告狀上雖記載林淑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規定提出委任書狀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補正委任林淑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映 如

法 官 李 宇 銘

法 官 謝 宜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劉 德 玉